

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粤公卫函〔2026〕48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结核病基层诊疗骨干人才 规范化诊疗与实操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结核病（慢性病）防治所（中心、院）/公共卫生医院（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有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夯实我省结核病防治人才梯队建设，规范结核病医疗服务行为，提升各级医疗机构结核病诊治质量及诊断与鉴别诊断水平，经研究，我中心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中下旬在广州市举办结核病基层诊疗骨干人才规范化诊疗与实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培训内容

- （一）结核病规范性诊疗相关内容；
- （二）结核病防治综合质控工作要求；
- （三）结核病诊断技术运用；
- （四）临床诊疗思维训练。

二、参加人员

- （一）广东省内学员：由各地市级结核病防治机构统筹优先

选派定点医疗机构从事结核病、呼吸、感染等相关临床工作业务骨干，每市限额 3 名；

（二）省外学员：全国各省市从事结核相关临床业务骨干，限额 15 名，按报名顺序择优录取；

（三）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有关专家及工作人员 20 人，不占用各地市参训名额；

（四）省内外授课专家 10 人。

三、培训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22 日（19 日下午报到，22 日下午撤离）。

四、培训地点

广州南方毅源大酒店（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30 号）。

五、其他事宜

（一）培训费：本次培训班免收注册费。

（二）食宿安排：

1.省内学员：名额内学员培训期间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承担，往返交通费由学员回所在单位按财务规定报销，司机及名额外人员（地市级报名回执前 3 名以外）费用自理；

2.省外学员：住宿及餐饮需自行解决，往返交通、住宿及餐饮费用回所在单位按财务规定报销。

（三）报名流程：广东省内由各地市级结防机构负责统筹遴选学员参加并按名额要求汇总地市级报名回执，广东省外参训学员请在报名回执单位一栏填写清楚省份，回执以邮件方式于 9 月

30 日 17:00 前发至邮箱 gdgw_gryxk@gd.gov.cn。已报名的参训人员请使用微信扫描结核病基层诊疗骨干人才规范化诊疗与实操培训班二维码（附件 2），进群可查阅培训班相关事宜。

（四）本次培训为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026-03-08-437(国)），参训人员全程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授予学分 5 分，请务必携带医通卡至现场，以便进行学分登记。

（五）联系人：林伟斌，联系方式：13512709857。

附件：1.结核病基层诊疗骨干人才规范化诊疗与实操培训班回执
2.结核病基层诊疗骨干人才规范化诊疗与实操培训班二维码

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广东省传染病医院）
广东省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代章)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结核病基层诊疗骨干人才规范化诊疗与实操 培训班回执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是否入住 (是√否×)		
					19 日	20 日	21 日

附件 2

结核病基层诊疗骨干人才规范化诊疗与实操 培训班微信二维码



群聊: 10.19 结核基层骨干诊
疗实操班



该二维码 7 天内 (9月29日前) 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2026 年 9 月 21 日印发

校对：感染医学科 赖晓宇

（共印 3 份）